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市监反垄断案〔2022〕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射阳县大米协会

法定代表人：***

类型：社会团体法人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2日

业务范围：稻米生产、加工、销售咨询服务；行业维权；商标、品牌建设；稻米产业化经营协调、服务。

住所：射阳县合德镇红旗路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20924733306621X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举报，2021年12月本机关对当事人涉嫌垄断协议问题进行核实调查。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在组织会员单位进行行业自律过程中要求统一大米销售价格，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2021年12月22日，本机关正式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法提取了当事人及相关企业基础信息文件、财务报表数据、自律公约等相关文件、会议材料、往来电子函件等证据材料，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多次与当事人沟通，听取陈述意见。2022

年5月18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三、案件主要事实

（一）通过自律公约要求统一价格

2021年9月9日，当事人组织第五届一次会员大会通过现行《射阳县大米协会会员单位行为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自律公约》中规定“4、协调销售价格……市场行情发生波动时要相互协商，坚持优质优价，统一价格，滞销时不得相互倾轧，保持相对稳定并与市场衔接……”。同时，在售后服务条款中，要求各会员单位在外地选择一至两个销售窗口，收集射阳大米价格相关信息，及时向协会反馈。

经对当事人调查发现，2003年12月18日第二届会员大会、2008年12月18日第三届会员大会、2016年2月24日第四届会员大会通过的各版本《自律公约》中，均出现协调销售价格等字样。2016年发布的《射阳县大米协会关于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到“打造射阳大米航母，有利于整合经营渠道，统一销售价格”相关表述。当事人还在会员大会上向会员单位提出“不能低于一定的价格销售”、“销售时统一价格”、“‘高端产品打品牌，中端产品创效益，低端产品占市场’的经营之路，高端的每斤都卖在10元以上”等要求。自2020年4月30日四届十次

理事会修订的《自律公约》起，明确出现“统一价格”的表述。上述各版本《自律公约》由当事人组织起草，召集理事会、会员大会向会员单位宣讲，并组织会员单位表决通过。

（二）出台制度措施推动协调价格

一是入会协议书明确要求会员履行自律公约。当事人吸纳会员时，入会协议书中明确载明：“乙方必须履行《射阳县大米协会章程》，执行《射阳县大米协会会员自律公约》”。2019年5月以后，当事人与新入会会员签署的入会协议书中又增加了“不执行上述要求中之一的自行退出协会会员”的约定。

二是出台商标准用证换发与自律公约履行挂钩的文件。当事人于2020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射阳大米商标准用证实行“五挂钩”的意见》（射米协〔2020〕013号），作出“五挂钩”要求，即会员单位射阳大米商标准用证的发放必须与“……自律公约坚持履行……”等五项重点进行挂钩。作为挂钩审核条件之一，会员单位必须完成并执行自律公约才可取得准用证。执行自律公约，也包含执行其中统一价格要求的条款。为推动自律公约履行，当事人自2020年4月30日版本《自律公约》开始，增加了“射阳大米商标使用证和……自律公约履行……五项重点进行挂钩，实行一年一发，集中分期换发，逾期停止使用射阳大米商标并退出射阳县大米协会会员”明确规定不遵守《自律公约》的会员单位将不能换发射阳大米商标准用证或强制退出协会会员。后续工作中，当事人多次提及自律公约执行要求，并制作了《射阳大米商

标使用证领取“五挂钩”审核表》，定期审核会员单位对自律公约的执行情况。

三是组织评优评先鼓励会员单位协调价格。2019年8月23日，当事人发布《关于开展执行自律公约模范企业评定工作的通知》（射米协〔2019〕012号）和《关于实行企业星级评定管理的意见》（射米协〔2019〕014号），前者评定标准中有“（二）模范执行会员企业自律公约条款，在……价格执行……等各项规定”要求；后者将“遵章守约”作为企业星级评定的一项考核指标，并对一星至五星级企业分别制定标准，如五星级企业须“模范遵守协会章程，执行自律公约和各项规定”。2020年10月15日，当事人发布《关于开展诚信经营先进企业评定的通知》（射米协〔2020〕017号），开展“诚信经营先进企业”的评定工作，通知中提及评定“诚信经营先进企业”需要满足“执行内部协调价格……”的条件；附件诚信经营先进企业申请表的“诚信经营情况统计”中有“执行价格情况”专项。同日，当事人发布《关于开展执行行业自律公约模范企业评定工作的通知》（射米协〔2020〕018号），附件执行自律公约模范企业评定标准中，参评标准之一为“带头执行射阳大米商标使用证和……自律公约履行……五项重点进行挂钩要求”。2020年10月16日，当事人发布《关于开展粮食行业“十秀”“十杰”评定的通知》（射米协〔2020〕020号），“评选条件标准”中有“模范遵守协会《章程》和《自律公约》”要求。

四、主要证据及证明事项

证据组一：当事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射阳县大米协会章程、开户许可证、协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2020年射阳县大米协会会员名录等，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组二：当事人2003年以来历次讨论通过的五个版本射阳县大米协会会员单位行为自律公约、射阳县大米协会会员单位行为自律公约（修订本），射阳县大米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暨四届一次理事会会议文件、协会简报第一三七期（含时任会长***在射阳县大米协会四届三次理事会上的讲话）、射阳县大米协会五届一次会员大会资料汇编，射阳县大米协会四届八次理事会、四届九次理事会、四届十次理事会、2021.3.26会长办公会会议议程，当事人副会长询问笔录，江苏食为天粮油收储有限公司、益海（盐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滨海县新发米业有限公司、滨海县华春米业有限公司、射阳县天谷米业有限公司、射阳县六垛米业有限公司、射阳县丰盛米厂、盐城市必新米业有限公司、射阳金戈米业科技有限公司、射阳县卫中粮食加工厂相关管理人员询问笔录10份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关于提供相关补充材料的情况汇报》之十三“《自律公约》历次修订的相关情况”等，证明当事人通过自律公约要求统一价格的情况。

证据组三：会员单位入会协议书20份，当事人关于射阳大米商标准用证实行“五挂钩”的意见（射米协〔2020〕013号）、当

事人射阳大米商标使用证领取“五挂钩”审核表 14 份，关于开展执行自律公约模范企业评定工作的通知(射米协〔2019〕012 号)、关于实行企业星级评定管理的意见(射米协〔2019〕014 号)、关于开展执行行业自律公约模范企业评定工作的通知(射米协〔2020〕018 号)(附执行自律公约模范企业评定标准等)、关于开展诚信经营先进企业评定的通知(射米协〔2020〕017 号)(附诚信经营先进企业申请表)、关于开展粮食行业“十秀”“十杰”评定的通知(射米协〔2020〕020 号)，当事人 2021 年 3 月 26 日会长办公会会议议程，江苏射阳大米集团有限公司、益海(盐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射阳县迎泉米业有限公司、射阳县天谷米业有限公司、射阳县六垛米业有限公司、盐城市必新米业有限公司、射阳县天彩粮食加工厂、射阳县兵胜米厂、射阳县卫中粮食加工厂相关管理人员询问笔录 9 份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出台多项制度、措施推动协调价格的情况。

证据组四：调查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当事人副会长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现场笔录，当事人关于射阳大米协会被举报涉嫌价格垄断相关情况的汇报，证明执法调查程序和当事人认识、意见及配合调查的情况。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本案中，当事人通过在《自律公约》中设立相应条款的方式，明确要求各会员单位“协调销售价格”，并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订《自律公约》起，逐步强化、形成完整的统一价格协议。为促

进价格协议的执行，当事人陆续出台了多项制度、措施，并以退出协会会员、停止使用“射阳大米”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作为约束条件，要求会员单位执行含有协调销售价格内容的自律公约，努力推动相关制度措施的落实。上述要求具有明显排除限制竞争的目的和意图，虽然未发现当事人对会员单位执行统一价格情况进行考核惩罚的证据，但约定内容对各会员单位具有潜在的制约力和影响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当事人约束逐步加强，价格协议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作用会越来越强，对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潜在危害。作为行业协会，当事人本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市场规律开展交易，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但当事人却以不合理条件作为约束，组织制定含有统一价格内容的《自律公约》，并强制会员单位参与，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及《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0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第（一）项“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的规定，依法应予以处罚。

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及第四十九条“反垄断执法机构在确定具体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时间等因素”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整。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原件，通过所在地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网点现场缴纳罚款或者通过其他缴费方式，如支票、电汇等缴款至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69 号，户名：省罚收入暂收款项，账号：10100201012001908，执法机关代码：165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